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審訴字第531號

原　　告　永翔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鄭碧珠

被　　告　羅家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而提起重疊合併之訴，或為其他訴之競合（諸如單純、預備、選擇之訴的合併等是），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他訴訟標的屬於他法院管轄之訴訟，究以何者為其管轄法院？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就此原應積極設其規定者，卻未定有規範，乃屬「公開的漏洞（開放的漏洞）」。於此情形，參照該法除於第1 條至第31條之3 ，分就普通審判籍、特別審判籍、指定管轄、管轄競合、專屬管轄、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復於第248 條前段針對「客觀之訴的合併」，另規定：「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尋繹其規範意旨，均側重於「便利當事人訴訟」之目的，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自可透過「個別類推適用」該法第248 條前段規定；或「整體類推適用」該法因揭櫫「便利訴訟」之立法趣旨，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而得出該法規範之「一般的法律原則」，將此類訴訟事件，本於是項原則，併

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以填補該法之「公開的漏洞」，進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35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而由該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18217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業經兩造協議以本院民事執行處106 年度司執全字第590 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查封扣押原告所有之板台號碼52-UC 、11-ML 、96-XN 平板式營業半拖車3 輛清償，故聲明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惟為恐本案縱將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日後被告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再次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故另請求確認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不存在等語。

三、經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包含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債務人異議之訴，此部分應專屬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全部移由該法院審理，始屬適法。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郭宜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敏東